附件2：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假期留校住宿**

**学生安全责任书**

经责任人（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其在2017年寒假期间在学校学习和生活，并为其提供住宿及相关学生生活条件。为保护留校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敦促留校学生遵守法纪，彻底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假期安全平稳，责任人（学生本人）自愿签订本责任书：

一、学校已在假期前由所在学院负责学生教育和管理的老师，代表学校对责任人（学生）进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并对本责任书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告知。经由责任人（学生）本人及本人家长同意，自愿签订本安全责任书。

二、责任人假期留校住宿期间保证做到：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地质大学的各项管理规定。

2、服从学校安排，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园安全巡检和楼栋值班等工作。

3、进出校园、宿舍须带好身份证或学生证以备检查，不得在宿舍内留宿他人。

4、爱护公共设施、对宿舍内配备的物品不得损坏、调换、改造或拆除。

5、不得在宿舍内藏匿或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不得使用违章电器。

6、不得参与赌博、打架斗殴、替他人上课、替考等违法违纪活动。

7、节约水电，做好宿舍防火、防盗工作。

8、严格遵守假期留校住宿学生的作息时间，不得在宿舍区大声喧哗、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

9、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离开武汉市或不在学校居住必须向学院负责老师请假并说明去向，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返校后须及时销假。

10、遇到突发事件要立即与宿舍管理人员、辅导员或学院和研工部值班老师联系。

三、责任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四、由于责任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处理。

五、责任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武汉市本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六、由于责任人过错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七、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责任人、所在学院各执一份。

责任人已经详细阅读并理解本责任书之全部内容，对其均无异议，并自愿签署。

责任人（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